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校園實施動物保護教育活動計畫

「讓寵愛幸福每一天」校園動物故事競賽

壹、目的：

- 一、推廣愛護校園動物，發展多元生命教育，建立關懷友善校園。
- 二、結合圖文創作，創造校園關懷動物話題，激發愛護動物之心。

貳、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參、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肆、活動辦法：

- 一、參加對象：全國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學生。

二、作品規定：

（一）作品主題：「讓寵愛幸福每一天」

你我的生命旅程中是不是也有一個「牠」的出現，當動物流連或進出校園，牠們是校園的景觀？過客？還是成員？你和牠們之間發生過什麼溫馨、有趣或難忘的故事？如何尊重生命、愛護動物，讓牠們感受到愛與歸屬感？如何為牠們打造幸福的家園呢？歡迎記錄、分享你和「牠們」的故事吧！

- （二）題目請自訂，作品應含括作者本人與動物互動照片 1 張，以及短文創作，限以第一人稱撰寫真實故事。照片背景必須為學校校園場景（規格：橫式照片：長邊至少 10 公分，解析度為 300dpi，圖片大小至少 2M、JPG 檔）。〔註：動物類別限脊椎動物，包括魚類、兩棲動物（例如：青蛙）、爬行動物（例如：烏龜、蜥蜴）、鳥類和哺乳動物（例如：貓、狗、兔）等五大類〕。

（三）稿件規範：

須以電腦打字，非電腦打字文稿不予收件：請以直式橫書繕打，內文以標楷體、14 號字、1.5 倍行高呈現（附件 2），請採 A4 紙張雙面列印。

（四）參加組別：

國小中年級組：中文 400 字為原則，字數含標點符號。

國小高年級組：中文 600 字為原則，字數含標點符號。

國中組：中文 1,000 字為原則，字數含標點符號。

高中（職）組：中文 2,000 字為原則，字數含標點符號。

三、作品交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一）17 時止（以郵戳為憑）。

四、作品繳交方式：報名資料下載網址：<https://reurl.cc/R15kO6>

（一）繳交內容：

1、紙本：報名表 1 份（附件 1）、創作內容 1 式 4 份（附件 2）、作品授權同意書 1 份（附件 3），請列印 A4 格式，並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交件。

2、E-mail：內含報名表（附件 1）、創作內容（附件 2）、原始圖片。請將檔案寄至 anischcon@gmail.com

E-mail 主旨：「校園動物故事競賽_學校_參加組別_姓名」

（註：紙本及 E-mail 皆須繳交）

（二）請使用報名專用信封郵寄（附件 4）

（三）報名資料欠完整或 E-mail 檔案無法讀取，承辦單位將通知參賽者於期限內補繳，未於期限內補齊者以棄權論。

（四）報名者限投 1 份稿件。應徵作品恕不退件，請報名者自存底稿。

五、評審方式：

（一）聘請語文、生命教育或動物保護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秉公平、公正原則進行評審。

（二）評審標準：

1、主題切合：30%

2、文章內容：30%

3、寫作技巧：30%

4、圖文搭配：10%

六、獎勵方式：

(一) 頒發獎狀乙幀。

(二) 獎金：

組別 \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佳作 5 名	人氣獎 1 名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三、四年級)	2,000 元	1,500 元	800 元	500 元	500 元
國小高年級組 (國小五、六年級)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500 元	500 元
國中組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高中(職)組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註：初審後公佈入圍名單，並採取 Facebook 網路投票，選出人氣獎
(FB：<https://reurl.cc/Em19v>)。

七、頒獎方式：

(一) 獎狀：函發通知各得獎人就讀學校，請各校於校內相關集會進行公開表揚及頒獎，以資獎勵。

(二) 獎金：於評選公告後聯繫得獎者匯款資料，採事後匯款方式。
公告得獎名單：暫定 110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三)。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補充之，請密切注意
Facebook 粉絲頁 <https://reurl.cc/Em19v>

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未曾公開發表、未曾出版或商品化，以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作、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情形。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須合法取得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二、參賽者均需簽署作品授權同意書，參賽作品著作權為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將作品匯集成冊，製成光碟，或放置公開網路平台。

三、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概不發還。

陸、評選結果同時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與 Facebook 活動紛絲專頁，並將另行聯繫得獎學校。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補充之。

捌、活動聯絡人：鄭小姐

聯繫電話：(04)2218-3579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2:00；13:30-17:00)

電子郵件：anischcon@gmail.com

Facebook：<https://reurl.cc/Em19v>

報名資料下載網址：<https://reurl.cc/R15kO6>

編號： 本欄位由工作人員填寫

教 育 部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校 園 實 施 動 物 保 護 教 育 活 動 計 畫 「 讓 寵 愛 幸 福 每 一 天 」 校 園 動 物 故 事 競 賽 報 名 表	
縣市與學校 (全銜)	○○○市(縣)○○○○○學校
參加組別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作品名稱	
學生年級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聯絡地址 (含郵遞區號)	□□□-□□
作品版權與製作聲明： 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確屬為本人之作品並擁有版權，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資料、肖像或音樂之部份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並退回獎金、獎狀。	

編號： 本欄位由工作人員填寫

教 育 部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校 園 實 施 動 物 保 護 教 育 活 動 計 畫
「 讓 寵 愛 幸 福 每 一 天 」 校 園 動 物 故 事 競 賽

作品名稱：

圖片

插入圖片

本人與校園動物互動照片 1 張

背景必須為學校校園場景

內文：(請以標楷體、14 號字、1.5 倍行高進行創作，僅能電腦打字，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校園實施動物保護教育活動計畫
「讓寵愛幸福每一天」校園動物故事競賽
作品授權同意書

創作者（以下簡稱授權人）報名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實施動物保護教育活動計畫校園動物故事競賽】，保證影像文字作品係出於本人之原始創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且有權為本同意書之下列授權：

作品名稱：_____

- 一、授權人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短文及圖片創作作品重製、改作、編輯（包括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加印中英文字幕等）或部分剪輯。
- 二、授權短文及圖片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不限地域、次數、時間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推廣之權利，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 三、授權人同意無償提供作品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永久典藏，並基於推廣原則出版及公開放映之用。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參賽者（正楷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實施動物保護教育』計畫

「讓寵愛幸福每一天」校園動物故事競賽 報名專用封面

*請以限時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件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參賽者自負。

寄件者

學校及年級：

參加組別：

作品名稱：

參賽者姓名：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收件者

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收

*請參賽者確認下列資料均已繳交

☐紙本：報名表(1 份)、創作內容(4 份)、授權同意書(1 份)。

☐E-mail：請將相關資料寄至指定信箱，始完成報名。